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甘交规范〔2025〕3号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甘肃省公路路政巡查办法（试行）》通知

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省公航旅集团、省公交建集团、省交投公司，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部门：

《甘肃省公路路政巡查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1月3日第1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公路路政巡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各级公路的保护和管理，规范公路路政巡查工作，提高公路保护能力和水平，有效保护路产、维护路权，保障公路安全完好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甘肃省公路条例》《公路路政管理技术标准》（JTG4110--2024）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路政巡查，是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以下简称“路产”），定期或不定期对所辖公路及相关区域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制止和查处侵占损坏公路路产以及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等级公路和非等级公路路政巡查管理。

第四条 公路路政巡查工作应遵循依法巡查、保护路产、超前管理、维护路权的原则，做到全面、定期巡查与调查处理相结合。

第二章 巡查要求

第五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须具备行政执法资格，持有司法行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证。巡查时应着

交通执法制式服装和安全标志服，并携带巡查装备，包括巡查车辆、通信设备、取证装备、防护设备、相关证件等。

第六条 实施公路路政巡查时，每次须安排 2 名以上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巡查时发现涉及占用、挖掘、损坏、缺失、污染公路路产等情况的，应根据职责权限现场立即处置，需要养护部门维修的，立即抄告给养护部门，并制作巡查记录。

第七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法定程序履行巡查职责，遵循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三章 巡查范围和内容

第八条 公路路政巡查范围为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公路建筑控制区、安全保护区等属于路政管理权限的区域。

第九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公路巡查时，应当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宣传、贯彻和执行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 发现、制止、纠正和依法查处各类占用、侵占、污染、毁坏和破坏公路路产的违法行为；
- (三) 对特殊情况下利用、占用公路和超限运输车辆通行公路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四) 维护公路养护施工作业现场的正常秩序；
- (五) 负责各类路政管理许可事项的现场勘查、核查，据实制

作现场勘查、核查笔录，并对被许可人从事路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六) 实地核查、查处各类路政举报案件；
- (七)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甘肃省公路条例》等损坏公路路产行为的查处和制止。

第十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根据管辖里程、人员装备、公路设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路段或点位等情况，依据公路风险隐患数据库台账，科学制定路政巡查计划，结合工作重点，提前5个工作日编制下个月路政巡查计划，安排巡查任务、确定巡查频率、对象、时段、范围及重点，报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巡查计划应当载明巡查时间、巡查方式、巡查路线及桩号、巡查里程、巡查人员、巡查车辆、巡查频率以及巡查重点等主要内容。在强降雨、强降雪、重雾霾等恶劣天气条件下，加大对高速公路重灾害风险路段、重点桥梁和隧道以及普通国省公路重点穿城（镇）路段、“网红”打卡路段等巡查力度和频次。

第十一条 公路巡查完毕后，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于巡查当日制作巡查记录，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记录的，在特殊情况终结后24小时内完成记录。

路政巡查记录应做到以下要求：

(一) 路政巡查记录应当随车携带，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做到表述准确、字迹清晰、内容充分、资料完善，巡查负责人、记录人、交接班负责人必须签字确认。巡查记录需使用统一

胶印本，统一封面、样式，不得擅自涂改；

（二）路政巡查记录应记录下列信息：巡查方式、巡查人员、巡查时段、巡查里程、巡查范围、巡查车辆、巡查线路、天气情况及各时间段到达地的桩号、巡查情况及巡查发现问题处置措施和结果等信息，必要时应附现场图、照片及视频资料等；当遇到特殊情况，导致实际巡查与巡查计划不符的，应填写变更说明。巡查记录宜使用信息化手段制作、保存，内容应完整准确。

（三）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定期对巡查工作和记录进行总结讲评，并根据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巡查工作的书面建议和要求。巡查记录按月归档，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十二条 巡查计划和巡查记录在制作完成后要同步上传至“甘肃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巡查管理系统”。因客观原因需要对巡查计划调整的，应在当天巡查记录中说明并经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接受举报、函告、上级批办或其他工作任务需执法人员上路巡查时，须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派遣并指定巡查负责人。

接到公路养护主体、收费经营单位及社会群众反映且急需现场处置的问题，巡查人员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快赶至现场并依法调查、核实、处理。

第四章 巡查方式和频率

第十四条 公路路政巡查分为日常巡查、专项巡查、联合巡查

等。

(一) 日常巡查主要根据巡查计划，对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的外观状况以及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路面障碍物开展巡视检查；

(二) 专项巡查主要对桥下空间、建筑控制区等特定区域或特定事项开展专门性巡视检查；

(三) 联合巡查主要与公路养护主体、收费经营单位、公安交警部门等相关部门联动开展巡视检查。

第十五条 路政巡查采取车辆巡查、步行巡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巡查等形式，推动“智慧巡查+”模式，可辅助运用无人机、机器人、高分遥感、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等新技术、新设备进行巡查，提高巡查效率和覆盖率。

第十六条 开展路政巡查工作应遵守法律法规，安全驾驶。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车辆应当以保障工作需要为准，有电子显示屏的巡查车辆应开启电子显示屏并显示“交通执法”字样（目前是XX单位正在执法巡查，并告知12328服务电话），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示警灯和警报器，不得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

第十七条 公路路政巡查频率执行《公路路政管理技术标准》(JTG4110-2024)及其他公路路政管理的有关规定。农村公路的巡查可结合“路长制”工作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可根据交通量、人均管辖公里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增加或减少巡查频率。

第十八条 辖区事故多发、集市贸易和村镇过境等重点路段以及特殊恶劣天气或春运、节假日等车流高峰期应当加大巡查频率。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封闭高速公路的，对已封闭的高速公路可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等手段进行路政巡查，一至四级公路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巡查计划、巡查任务和巡查频率。发生突发事件或重大事件时，可根据需要调整事件发生路段巡查计划、巡查任务和巡查频率。

第十九条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路政案件时，必须进行现场拍照和录像，并记录在日常巡查记录中。

第五章 巡查处置

第二十条 实施路政巡查，应当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违规逃避车辆，请相关单位配合协查。不得驾车追车，不得在行车道上拦截、检查车辆或者处罚当事人，确保巡查人员人身安全和车辆安全。

第二十一条 对巡查中发现的损坏路产路权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依据职责规定处理，涉及路产受损案件在现场勘察（勘查）完毕后应及时向养护、运营等单位通报受损路产情况；现场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向养护、运营等单位报告，并按法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在巡查中应当加强许可事项监管，制作《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记录表》（见附件），对未按照要求施工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将有关情况抄报许可机关。

第二十三条 公路路政巡查处理:

(一)发现轻微违法行为,应当场给予纠正或处理,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损坏公路路产或涉路违法行为的,应在巡查记录的事件与附件中填写相关内容;造成路产损失的,应追缴赔(补)偿款;涉嫌违法的,应立案调查,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按照法律规定,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场处理的须当场处理,当场没有处理完毕的,应在巡查结束后及时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不得拖延。

(二)发现在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以及在广告控制区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等违法涉路施工行为,应及时制止并责令改正;如果该违法行为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应做好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并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处理;

(三)发现公路标志、标线不清晰、不规范、被遮挡的,应及时通知管理、运营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完善;

(四)发现公路出现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设施损毁、灭失,危及交通安全,且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及时设置临时警告标志,做好现场保护,同时通知公路养护单位及时补设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

(五)发现路面有遗洒物并能够现场处理的,应责令行为人进行清理,行为人不在场的可自行处理;不能自行处理的,应告知公路管理单位进行处理。行为人不在场的,还应在事后根据职责权限进行通知或处置;

(六) 对涉及公路路产路权、超限超载的突发事件信息，应及时进行审核与汇总，按照信息处理责任分工报告上级和有关部门进行有效处置；

(七) 为过往司乘人员、行人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服务。

第二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巡查中发现有以下违法行为，应当告知或移送公安机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依法处理：

(一) 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的；

(二) 阻碍公路建设或者公路抢修，致使公路建设或者抢修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三) 破坏公路、公路标志或者擅自移动公路标志，影响交通安全或者造成危险，可能涉嫌刑事犯罪的；

(四)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五) 违反其他公路管理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区域间执法相互配合及信息共享，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巡查过程中发现涉及公路的违法行为及突发事件，但不属于本机关或本机构管辖范围的，应立即通知相关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并协助处理。遇到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做好先期处置。

第六章 巡查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上路巡查时必须遵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禁令》《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风纪规范》等规定，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素质能力，严肃执法风纪。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路政巡查职责，违反有关规定的，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给予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路路政巡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认真受理举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路政巡查工作的指导，及时纠正、查处路政巡查执法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公路路政巡查除应符合《公路路政管理技术标准》(JTG4110-2024)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记录表

